**教师“一岗双责”安全责任书**

为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切实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，杜绝学校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公共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，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稳定、快速、健康、和谐的发展，学校实行“一岗双责”制度,特制订教师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。内容如下：

1、在工作中要关心、爱护学生，要尊重学生人格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对学生的批评教育方式要得体，不得有讽刺、挖苦、辱骂、殴打学生等行为。对表现异常或有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，要善于疏导和安抚。对有心脏病、高血压等疾病或体质虚弱的学生上课或参加活动时，要时刻关注这类学生的身体健康。

2、教师有义务教育学生在校园内不追逐打闹，不随意攀登校内建筑物及大型器械，不在楼梯的扶手上滑溜，若发现学生进行不安全活动时，要及时进行制止和教育。

3、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结合本学科特点，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，教给学生安全常识，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。

4、严格考勤制度，教师每节课都要认真清点学生人数，发现缺课学生要及时了解原因，及时查找，若有异常，应与班主任及时取得联系。任课教师没有及时向班主任反映，学生出现问题由任课教师承担责任。

5、任课教师要遵守“谁上课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上课期间不得接待家长和客人，不得离开教室，不能将学生驱赶出教室，不能以任何理由让学生离开校园；对学生突发疾病、意外伤害等事件，要及时通知学校、班主任或学生家长，并妥善处理；不得接听电话、看报刊杂志，做与上课无关的事。

6、做好课前准备工作，对上课地点或学生活动场所做好事先安全检查工作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对于无法处理的，事先应提醒学生引起注意。教学过程中所用教学仪器、电教设备等妥善放置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7、体育教师课前应检查所用体育设施和用品的安全情况，按规定完成准备活动，强调活动中的安全事项及自我保护，询问有无不适宜本节课活动的学生，全程监控课堂活动。

8、理、化、生老师在上实验课前，应对实验仪器进行检查，具体指导学生正确操作，严格操作程序，涉及到电、毒、腐蚀、可能爆炸等教学内容方面，教师要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、指导与防范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严禁学生将实验仪器、药品带出实验室。

9、教师不得私自组织学生参加任何校外活动（如确因教学需要，必须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并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），不得利用双休日私自让学生到校补课，不按规定导致学生发生事故，承担全部责任。

10、恰当处理好课堂偶发事件，及时调控学生之间发生的矛盾冲突。

11、紧急情况发生时，在岗（或在场）的教师应先组织学生疏导和自救，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有关部门，不得瞒报、迟报。若须及时疏散的，教师应组织和指挥学生立即疏散。

12、完成学校安排的值日巡查等安全值班工作，值班期间保持全天候电话通讯畅通；遇到特殊情况或接到紧急通知，应第一时间赶到指定地点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参与事情的处理及报告。

 每位教师都是自己工作责任内的安全责任人，对因脱岗、离岗等违反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对教育管理不力、玩忽职守的个人，学校将取消其参加本年度所有评优评先和晋级；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泰兴市黄桥初级中学（章）   教师（签字）：

2016年8月30日